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彭毅、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0,107,0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96,196,6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03,91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4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彭毅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树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股东代表监事张巧巧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26,203,660	99.2894	是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72,663,712	99.7361	是
1.03	选举廖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78,773,990	99.7949	是
1.04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151,842,039	97.6129	是
1.05	选举徐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230,479,788	98.369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成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266,287,794	98.7133	是
2.02	选举景奉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399,026,158	99.9896	是
2.03	选举熊璐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399,523,858	99.994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文章先生为	10,392,747,158	99.9292	是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巧巧女士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10,317,187,460	99.2027	是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张锋先生将与上述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王文章和张巧巧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1.01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5,845,334	94.3469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9,258,567	98.0981
1.03	选举廖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9,908,134	98.8120
1.04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3,684,188	91.9717
1.05	选举徐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3,631,488	91.9138
2.01	选举张成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8,151,834	96.8818
2.02	选举景奉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9,908,134	98.8120
2.03	选举熊璐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05,834	99.35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退任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张克先生退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梁创顺先生退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张克先生和梁创顺先生均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其退任而须告知股东的事宜。

张克先生和梁创顺先生于任职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为本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董事会谨此向张克先生和梁创顺先生对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周书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附件：张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 张锋先生简历

张锋，1974 年出生，现任中煤集团部门正职级专职董事，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工学学士，2007 年 1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张先生历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熟悉党建、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18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股份10,400,107,09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440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8,663,400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公司进行验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汶



周书瑶



2023 年 3 月 28 日

